

兴宁市财政局文件

兴财会〔2024〕6号

关于撤销兴宁嘉顺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代理记账行政许可决定书

当事人：兴宁嘉顺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81594002176C

法定代表人：饶金夫

联系电话：18718891510

地址：兴宁市兴城德昌街3号门店

代理记账许可证书编号：DLJZ44148120220012

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饶金夫

兴宁嘉顺会计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81594002176C），经全国代理记账机构系统检测，发现你公司2024年未向审批机关提交相关资料进行“年度备案”。根据兴宁市税务局反馈的《关于兴宁嘉顺会计服务有限公司伪造完税证明和公章的情况通报》的文件，你公司在2020年1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饶金夫经办涉嫌伪造税务公章违规办理股权转让的业务，违法行为属实。2024年4月22日兴宁市人民法院判决（2024粤1481刑初91号）：被告人饶金夫犯伪造国家机关公文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条因有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做假账，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贪污，挪用公款，职务侵占等与会计职务的有关违法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不得再从事会计工作”的规定，饶金夫作为你公司的会计专职从业负责人，不得再从事会计工作。根据《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8 号）“第十六条 代理记账机构应当于每年 4 月 30 日之前，向审批机关报送下列材料：（一）代理记账机构基本情况表（附表）；（二）专职从业人员变动情况。……”的规定，我局于 2024 年 9 月 1 日下达《关于代理记账机构“虚假承诺”行为检查责令整改通知书》（兴财函〔2024〕3 号），你公司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整改，未达到执业资格条件。

依照《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8 号）“第二十条代理记账机构在经营期间达不到本办法规定的资格条件的，审批机关发现后，应当责令其在 60 日内整改；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由审批机关撤销其代理记账资格。”之规定，我局决定撤销你公司代理记账许可证。如你公司不服本决定，可于《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兴宁市人民政府或者兴宁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兴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撤销不停止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兴宁市财政局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共印 1 份）